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2005年4月26日的決定)

自上期(2005年3月)出版後，立法會主席於2005年4月26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¹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作出一項決定，該條例草案旨在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當日，華比銀行的銀行牌照會被撤銷。

立法會主席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李國寶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觀點沒有意見，故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銀行、課稅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立法會主席決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條例草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可予提交，經立法會通過制定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2005年第20號條例)，於2005年7月15日在憲報刊登。

¹ 有關《議事規則》第51條的運作，請參閱本簡訊第一期第14頁“基本法匯粹”一欄。